

#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拟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以上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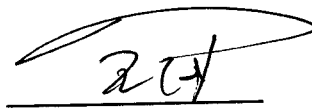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：

梁永明（签署）：



全泽（签署）：



罗斌（签署）：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